

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3年3月18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举行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付青菊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授权代表0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监事会按照《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发表了以下审核意见：

1、《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《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2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

3、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《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201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报告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日